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席上文件第7號
(第1頁，共2頁)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292 1359
傳真號碼 Fax, No. : 2259 8353
本局編號 Our Ref. : MPFA/CS/LU/51/1
來函編號 Your Ref. :

傳真及郵寄文件

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
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梁潤霖先生

梁先生：

有關：儘快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，增加競爭，降低管理費

本局於1月30日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介的電郵，得悉貴會秘書處邀請有關當局出席貴會2月12日的會議，討論由吳寶強議員提出有關強積金制度的議題。本局謹代覆如下：

政府和本局一直致力推動強積金減費，近年的措施包括簡化行政程序、推行「僱員自選安排」，以及鼓勵受託人於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最少一個「低收費基金」等。本局亦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，同時簡化申請表，積極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以促使減費。

有關措施已漸見成效。強積金計劃的基金開支比率由2007年12月的2.1%降低至2014年12月的1.65%，減幅達兩成。基金減費亦有助提高投資淨回報；截至2014年12月，強積金供款連投資回報已增長至\$5,651億。扣除費用及收費後，自2000年年底強積金制度設立以來的投資回報為\$1,330億，即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4%，超過同期每年1.8%的通脹率。整合個人帳戶方面，截至2014年12月底，受託人共收到約122,500份申請表。來年，本局會研究把行政程序進一步簡化和自動化，以及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，以增加計劃成員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自主權和市場競爭。

Recycled Paper

至於建議推出「核心基金」，目的是為所有強積金計劃訂立劃一和低收費的預設基金，其投資策略將按計劃成員的年齡自動調低風險，而收費將管控於0.75%或以下。「核心基金」亦有望作為收費基準，促使其他強積金基金減費。政府與本局已於2014年9月底完成公眾諮詢，收到共266份意見書，大部分回應者整體上支持這個政策方向。本局現正撰寫諮詢總結報告，並會向政府提交具體落實方案，以爭取在2016年推出「核心基金」。

本局聯繫課高級經理陳安定先生將出席貴會會議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本人（電話號碼：2292 1359）或陳安定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292 1250）聯絡。



（翁世新）
總經理（聯繫）

2015年2月4日

副本分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（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（財經事務）(3)1 陳可舒先生）